

隆尧县科技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拟订全县科技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拟订全县科技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办检查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有关重要文件的起草、研究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文书档案管理；负责科技宣传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办公室	
2	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	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信息、自动化、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高新技术发展	工业股	

	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公关。	计划；负责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成果及项目认定的初审上报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试点、示范工程，协同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工业股	
4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组织实施工业领域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新产品开发计划；承担高新技术	工业股	

	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产业开发区有关工作。		
5	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制定相关措施和办法，促进以科技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研究制定促进全县农村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县农村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农业科技攻关计划、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等项目的筛选、申报、立项、实施和鉴定验收工作；负责全县涉农企业科技进步；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类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农业股	
6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	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农村科技进步和农村科技体制改革；负责并指导全县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指导全县科技扶贫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农业科技成果推广计划。	农业股	

	力建设。			
7	负责本单位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负责本单位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承办省、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审批、新品种审定、新技术鉴定的申报等工作。	农业股	
8	负责组织协调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负责组织县科学技术奖评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办公室	

9	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技术市场管理和科技保密工作。	贯彻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管理、组织、协调并检查监督技术贸易活动；认定管理技术贸易机构；审核核发《技术贸易证书》；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市场的统计、分析；负责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其他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办公室	
10	负责全县国际科技合作交流，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负责全县国际科技合作交流，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办公室	

11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	主管全县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全县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的行政机构。贯彻执行相关法规、政策，研究全县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统筹协调全县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办县政府、省、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知识产 权办	
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农业新技术推广	农业局	负责对农业项目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超吨良田”建设项目和“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建设我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	申请技术改造资金	发改局	帮助企业申请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河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科技活动周	宣传科普政策及相关知识。活动载体：组织各类科技讲座、科技展览，开展“进村入企”等宣传服务活动、科技图版展示、科技成果展示、宣传资料发放、政策咨询等。	科技局	03196661713
2	“4.26”知识产权活动日	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活动载体：在大型活动场所开展知识产权宣讲、咨询服务、发放宣传资料手册、宣传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科技局	03196661713
3	“5.12”防灾减灾日	宣传“防震减灾”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活动载体：开展“防灾减灾”宣讲、咨询服务；发放宣传资料手册；并在学校、居民集中区等地开展“防灾减灾”综合演练。	科技局	03196661713

4	知识产权服务活动	组织企业科技政策与知识产权培训，开展企业科技咨询活动、征集、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科技局	03196661713
5	农业科技下乡活动	开展农业科技政策、农业科技知识等下乡宣传、服务活动。	科技局	03196661713
6	工业科技服务活动	组织各级各类科技型企业的申报培训。活动形式：上门服务、跟踪性指导、集中培训。	科技局	03196661713

科技计划项目监管制度

(职权名称：项目专项资金监管)

为切实改变“重立项、轻监管”的管理模式，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为规范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增强科技的持续创新能力，根据《河北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行监督检查。

(一)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措施是否得力。自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科技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合理支出，有无存在滞留、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二) 实施进展情况。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规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实际实施进

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关键技术研发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三）实施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有无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有无获得重大标志性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经济效益提升等情况。成果的转化应用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指标

县科技局组织对所立项的科技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协调。对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每年检查不少于二次。各项目承担单位年终须上报项目实施总结。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抽查检查。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查自纠、组织进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中期检查。项目承担单位主动进行项目中期执行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及时上报，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提出中期检查意见。

（三）项目结题验收。实行合同制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计划合同任务后做好项目验收的

准备工

作，编制项目决算，由上级科技局组织进行验收。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采取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对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及时整改，不适宜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及时终止。对弄虚作假、严重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应追回已拨经费，并且予以公开通报。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帐目与资产，编制决算报表及资产清单，剩余经费归还原渠道。